

2016 年 12 月 12 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第二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大學的資助》

教育局局長發言稿

- 首先，我們感謝審計署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工作提出的觀察和建議。
- 整體而言，政府和教資會大致接受審計署的建議。教資會秘書處會在諮詢教資會及其轄下組織的意見後採取適當措施，落實署方提出並已獲接受的建議。
- 教資會秘書長稍後會在其發言中就審計署的建議作出具體回應。以下我謹就幾個涉及政策的項目作出一些觀察和回應。

教資會的角色

- 教資會在 1965 年成立，致力促進各院校、政府和社會各界之間的了解，並在院校和政府當局之間協調有關高等教育的事務。教資會一方面維護院校的學術自由和自主權，另一方面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教資會的主要職能，是向受資助院校分配撥款，以及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策略性發展和所需資源，向政府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教資會目前有 21 名成員，當中六成為學者，其餘則是本地傑出社會領袖。其中，非本地學者更為教資會提供國際視野，並且以獨立的立場提供意見，協助我們洞悉世界趨勢，維持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國際競爭力。所有教資會委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他們的獨立性毋庸置疑。至於教資會秘書處則是政府部門，在教育局局長的政策範圍之內，但秘書長和秘書處職員會就秘書處的運作向教資會負責，在運作上亦獨立於教育局。而秘書長則是總目 190 的管制人員，直接對這個總目項下的開支負責。
-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教資會現行的獨立架構、組成和運

作安排，基本上符合本地高等教育的需要和長遠利益，有助維護院校自主，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發展有正面的作用。我們期望教資會及其秘書處能在現行基礎上，盡快落實審計署提出並已獲接受的建議，繼續改善教資會的運作。

大學國際化

- 就大學國際化方面，我們同意審計署建議，進一步鼓勵大學繼續致力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特別是內地學生以外的非本地學生入讀，並在各大學促進多元化。
- 政府於 2008 年成立 10 億元的政府獎學基金，旨在表揚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卓越表現，吸引他們留港／來港就學。由 2012/13 學年起，政府每年更在獎學基金下頒授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並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一年非本地學生。此外，由 2016/17 學年起，政府在基金下額外頒授最多 10 個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 — 印尼」予來自印尼並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一年非本地學生。這些措施均有助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國家的非本地優秀學生就讀本港各大學。

校園發展

- 我們亦同意審計署有關支持大學的校園發展的建議。必須指出的是，近年競逐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情況激烈，政府無可避免要為不同政策範疇的工務工程項目訂下優次。教育局及教資會會繼續爭取撥款，同時鼓勵大學考慮其他方法，例如私人捐獻，以支持興建宿舍。

大學學費檢討

- 學費方面，教育局在 2016 年初已向立法會及公眾表明，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內繼續維持學費指示水平不變，不會調整學費。
- 然而，我們同意在學費水平差不多 20 年來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確有必要就現行的學費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以

便有更多最新資料和參數可用作評估現行學費政策是否恰當。就此而言，我們已於 2015 年 6 月邀請教資會就其他地區的學費政策展開檢討工作，並因應香港的情況向教育局提交建議方案。經教資會通過的顧問研究報告已在 2016 年 9 月底提交教育局。教育局現正仔細研究報告內容，並將適時決定 2019/20 學年以後的路向。

小結

- 我現在交由教資會秘書長就審計署有關教資會具體運作的建議作出發言。之後，我們會詳細解答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多謝主席。

教育局

2016 年 12 月